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为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持本公司股份1,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75%）的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
2. 股东持股情况：风华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1,4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拟减持原因：风华高科经营发展需要。
2. 拟减持股票的来源：作为本公司 IPO 前的发起人所持股票及因本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票。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金额：

(1) 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另外，风华高科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减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 拟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前；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前。

7. 风华高科在公司IPO上市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风华高科该项承诺。

8、风华高科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风华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1、风华高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9日